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5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85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 之處;另就系爭規定聲請部分,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實均與系 爭規定無涉。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,皆核屬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